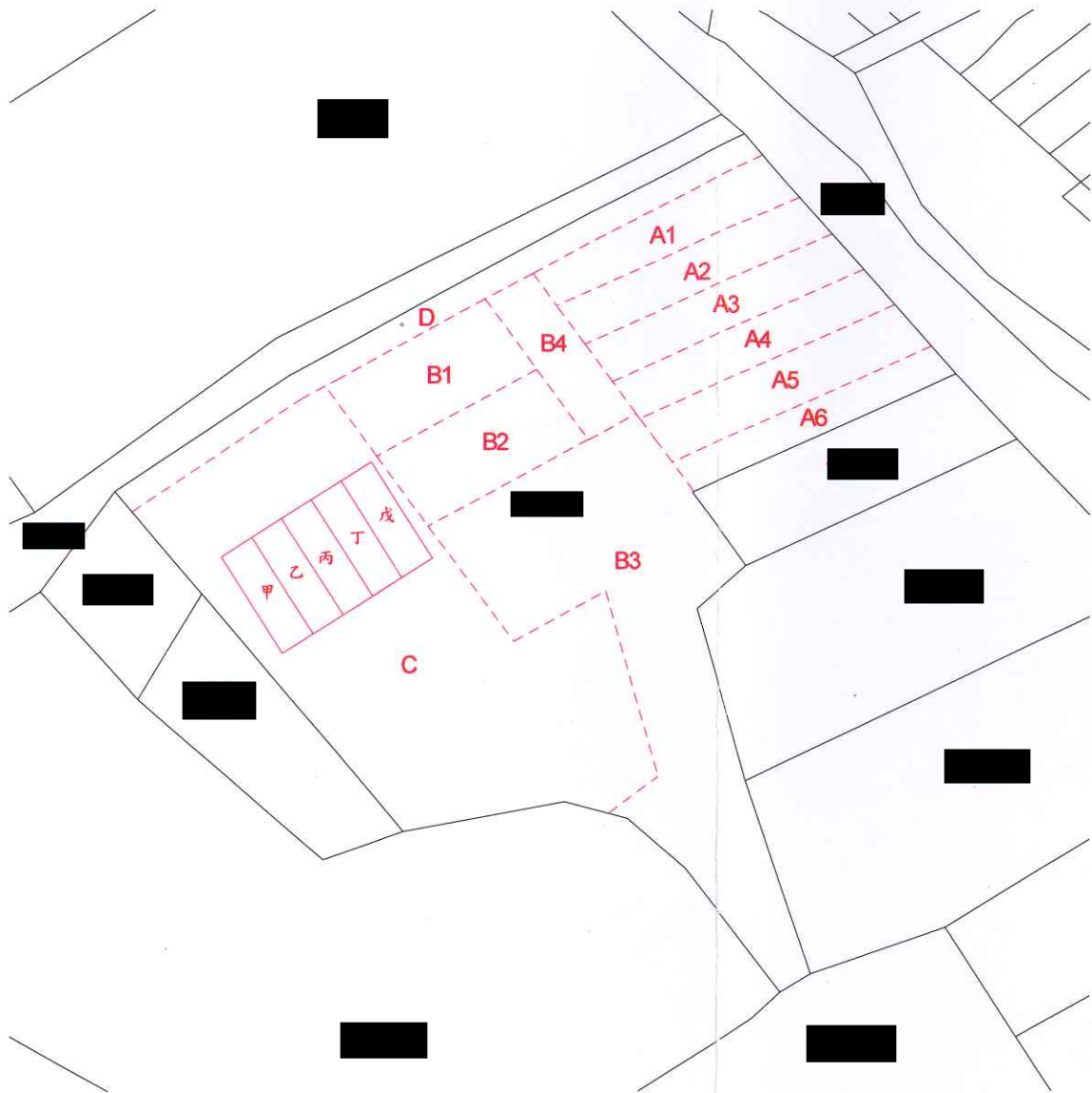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 []	
	[] 段	
	[] 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年6月30日 彰院平民信110年度訴 574字第1109006178號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鄒水榮方案>	
收件日期文號	110年9月 1日 彰土測字 第 [] 號	110年9月 7日 彰土測字 第 [] 號
	複丈日期 110年9月2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 所有權人。	
說明	—— 表地籍線 ----- 表擬分割線 —— 表現況樓房位置 比例尺：1/800	

北



彰化縣 [] 鄉 [] 段 [] 地號 分割共有物事件 [] 地號登記面積 340.95 m ² [] 地號登記面積 2918.06 m ² [] 地號登記面積 689.44 m ² 本方案為三筆地號合併後再繪製				
地號	編號	面積(m ²)	擬分配人	備註
[]	A1	154.44	黃定富	
	A2	154.44	黃建昌	
	A3	154.44	黃榮昌	
	A4	154.44	黃榮進	
	A5	185.33	楊雲	
	A6	123.56	黃錦煌	
	B1	192.99	鄒水榮	
	B2	192.99	鄒水金	
	B3	888	鄒水池	
	B4	116	鄒水榮 鄒水金 鄒水池	持分比例各1/3保持共有 (6公尺道路)
	C	1389.96	詳如說明三	依原應有比例保持共有
	D	241.86	全體共有人	依原應有比例保持共有 (3公尺道路)
	合計	3948.45		

備註：

- 一、[] 地號皆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其上有未保存登記建物，分割作業應參照內政部訂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6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方案面積、圖形、原應有持分面積(B1至B4)有更動，與陳綉滿地政士確認分割方案內容後繪製。
- 三、擬分配人：鄒白桂鳳、鄒榮宗、鄒慧珠、黃鳳如、鄒國樑、鄒駿祥、鄒文凱、鄒哲明、鄒哲昌、鄒洪蚊、鄒滿足、鄒承佑、楊秀碧、鄒陳燕、鄒國順、鄒進發、鄒進修。
- 四、編號甲、乙、丙、丁、戊為現場法院人員囑託測量之樓房，僅標示位置未計算面積。
- 五、[] 地號有設定抵押權，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辦理。

主任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11.-8

校對 []